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承 包 人：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景山古建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承包人（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景山古建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景山古建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石景山古建群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 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方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上述订立时间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筑
文物保管所（盖章）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筑

承包人：金工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
事处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4
层 1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